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6〕79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殊困难救助对象 跨省护送返乡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直属救助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护送返乡工作，切实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省厅制订了《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护送返乡工作规程》。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护送返乡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护送返乡工作，切实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返乡工作的通知》（民函〔2004〕128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特殊困难救助对象是指无自主返乡或返回所在单位能力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员。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承担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护送返乡任务的救助管理机构。

第四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加强与流出人口较多的对口救助管理机构沟通联系，积极协商接送方式、护送经费、交接地点等事宜，建立健全护送返乡长效工作机制。

第五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跨省护送安全责任制，制定跨省护送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安全责任。

第六条 特殊困难救助对象跨省护送返乡工作应严格落实协调不清不护送、地址不明不护送、情绪不稳定不护送、病重病危不护送、未经安全教育不护送的护送要求。

第二章 护送前的准备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滞留外省籍受助人员应列入跨省护送返乡名单：

（一）无自主返乡或返回所在单位能力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他行动不便的人员；

（二）已联系核实其个人基本情况；

（三）无法通知其亲属、所在单位接回或已通知其亲属、所在单位但拒绝前来接回；

（四）流出地对口接收救助管理机构不能前来接回或迟迟不予接回。

第八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向流出地对口接收单位通报特殊困难受助人员人数、健康状况、家庭信息等基本情况，妥善协商交接方式、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宜。需要在第三地转换交通工具的，协商第三地救助管理机构予以协助。

第九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根据协商情况并结合实际制定护送方案，确定护送路线和交通方式，组建护送小组并确定组长，必要时安排医护人员随行。护送方案须经救助管理机构主要领导批准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救助管理机构负责人主持召开护送小组工作会议，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第十一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对护送对象进行离站教育和途中安全教育；为护送对象做必要的身体检查，配备途中应急药品。

第三章 护送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跨省护送工作实行护送安全责任制。救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跨省护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护送小组组长为主要责任人，受救助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委托，负责统筹协调护送全程工作。

第十三条 护送过程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护送组长带班制度。

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护送方案分工安排落实轮流值班，要服从工作安排，团结协作，途中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做与护送工作无关的事项等。

护送组长负责带队、请示报告、安排值班、落实安全预案，组织、安排护送工作人员共同做好护送途中救助对象看护、生活保障、应急处置、交接手续办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护送小组要根据护送对象的不同特点，实行文明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护送对象跳车、打架、闹事等意外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要密切留意护送对象的动态和身体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组长报告并妥善处理。

护送对象发病的，随行医务人员要及时诊治；病情危重的，要及时送就近医院救治。

发生打架闹事的，要及时制止。护送小组不能制止的，要及时联系列车长、乘警或周边公安机关协助解决。

第十六条 护送途中一旦遇到突发性事件，必须把护送对象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果断处理。发生意外的，要及时请示报告。途中死亡的，救助管理机构要立即选派人员到事发地，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护送过程中发生死亡等重大事故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并按程序上报省厅。

第十七条 将护送对象安全送达流出地对口接收单位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妥善保管交接材料。

第十八条 护送任务完成返回后，护送小组要及时召开分析总结会，书面向救助管理机构报告护送情况，及时将交接材料归档。

第四章 跟踪回访

第十九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护送返乡对象跟踪回访工作制度，建立护送返乡对象跟踪回访档案。

第二十条 跟踪回访应在回访对象返乡后一个月内进行，可以以电话、函件等方式，通过护送返乡对象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学校、工作单位及其亲属等单位和个人进行，并

详细记录有关情况。记录材料纳入跟踪回访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